

淄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报告是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和省、市有关工作要求，编制并向社会公开。本报告全文包括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及相关统计数据，依申请公开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投诉情况，以及上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等。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一、总体情况

2020年，经开区建设局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分解任务，加大督导力度，不断推进组织建设、平台建设、制度建设，信息公开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不断提高，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不断增强，工作透明度进一步提高，有效地保障了公民知情权，促进了政府公信力的提升。现将信息公开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强化组织领导。为进一步深化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由局分管负责人具体指导、监督全局信息公开工作，各科室

按职责要求分工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办公室负责政务公开日常工作。

（二）建立工作机制。进一步强化公开保密审查制度，严格执行“谁公开、谁审查、谁负责”、“一事一审”等保密审查规定，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公布制度。

（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1. 加强重点民生工作的公开力度。重点做好棚改、农村群众住房安全、农村公厕建设、旱厕管护等信息公开和工作宣传，深入细致做好群众工作，及时在经开区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介公开相关信息。深入贯彻省、市精神，结合《淄博经济开发区城市品质提升三年行动计划》，推进城市品质提升工作开展。2020年经开区建设局交通管理方面共公示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2项，《淄博经济开发区限高限宽设施和检查卡点排查整治清单》、《交通运输业务办理明白纸》。完成44家汽修企业的质量信誉考核工作，对新增企业进行实地检查共计44家次，办理车辆新增业务1028件，转户停运业务155件，审验业务586件，从业资格证报名25件，从业资格证审验0件，从业资格证换证3件，驾培业务审验64件。

2. 推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坚持依法行使权力，积极推进行政权力运行程序化和公开透明，确保严格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履职尽责。扎实开展建筑市场专项整治，针对全省建筑市场综合执法检查，对在建工程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方式检查，针对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在岗履职情况、肢解发包、转包、违法

分包、挂靠、出借资质、超越资质承揽业务等违法行为的检查。针对市场行为一系列隐患问题下整改通知单，整治期限到期复查。

3. 全面公开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申请、公租房分配信息，加大公共租赁住房分配政策及实施情况公开力度。截止 2020 年底，取得住房保障资格家庭 25 户；所有公开信息通过淄博经济开发区官方网站通知公告专栏进行了公示。

4. 突出抓好政府服务热线及信访维稳工作，充分利用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这一大众平台，及时解决人民群众所反映的问题，并通过热线积极向广大人民群众宣传相关工作职责、工作信息，及时反馈相关信访案件进展情况，避免因工作信息不通畅造成不稳定因素的滋生、扩大，维护社会稳定。截止 12 月底，累计受理区级以上各类信访投诉 1596 件，其中信访件 9 件，市民投诉件 1576 件，网站互动 11 件，平均每个工作日受理近 6 件。

5. 2020 年，建设局共收到人大建议提案 15 件次，已按时回复办理，主要涉及猪龙河西支进行提升改造、路网建设及配套设施建设等问题。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 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 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23	-156	167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5	1141	114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7	11	68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8	-5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万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三、 本 年 度	(一) 予以公开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办 理 结 果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2. 重复申请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六) 其他处理														0	
	(七) 总计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四. 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维 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了新的进展，但也还存在一些问题：如，部分栏目内容不够丰富；信息更新还不够

及时高效；推动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的力度不够；公开内容不具体，重点不突出；公开形式的便民性不足、覆盖面不广；信息发布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不够等。结合以上不足，我局将采取以下措施完善信息公开工作：

一是提高站位，深化认识。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一项常态化工作，严格按照区管委工作要求，进一步统一思想，深化认识，确保组织到位、措施到位、责任到位。

二是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在保证网络公开为主的前提下，进一步加大报刊、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的推介力度，提高公众对政务信息公开的知晓率和参与度，扩大信息覆盖面。

三是规范程序，严格发布。严格规范信息的收集、编制、审查、发布、监管等各环节程序，明确有关信息发布的职责分工，加强监督管理，并建立健全考核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避免互相推诿、遗漏信息等情况的发生。

四是加大培训，提升质量。加大教育培训力度，使全体人员在思想上充分重视信息公开，提高信息报送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提升信息质量。

六、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附件：1、pdf

2、word